**关于绍兴市义务教育阶段线下学科类校外**

**培训收费标准的通知**

各有关单位：

为有效减轻义务教育阶段学生校外培训负担，规范学科类校外培训收费管理，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、教育部、市场监管总局《关于加强义务教育阶段学科类校外培训收费监管的通知》（发改价格〔2021〕1279号）、省发展改革委、省教育厅、省市场监管局《关于加强义务教育阶段学科类校外培训收费管理的通知》（浙发改价格〔2021〕378号）和《绍兴市加强义务教育阶段学科类校外培训收费管理实施方案》（绍市发改价〔2021〕14号），现就我市义务教育阶段线下学科类校外培训收费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 一、实施范围

绍兴市义务教育阶段线下学科类校外培训机构培训收费。学科类校外培训范围包括道德与法治、语文、历史、地理、数学、外语（英语、日语、俄语）、科学（物理、化学、生物）等国家课程标准规定的学习内容，具体可参照《浙江省义务教育阶段校外培训机构学科类和非学科类项目鉴定指引（试行）》。

1. 收费标准
 1. 义务教育阶段线下学科类校外培训基准收费标准和浮动幅度为：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班型 | 课程时长 | 基准价 | 浮动幅度 |
| 10人以下 | 45分钟 | 55元/课时人次 | 上浮不超过10%，下浮不限 |
| 10-35人 | 40元/课时人次 |
| 35人以上 | 30元/课时人次 |

2. 各培训机构在基准收费标准和浮动幅度内，确定具体收费标准。其中：45分钟为标准课程时长。

三、收费监管
 1. 各政府有关单位要认真贯彻落实《绍兴市加强义务教育阶段学科类校外培训收费管理实施方案》（绍市发改价〔2021〕14号）精神，加强收费监管和宣传指导工作，督促线下学科类校外培训机构进一步统一思想，严格执行政府指导价，自觉接受社会监督和政府管理。

2. 各培训机构应按照规定通过网站、收费场所、线上应用程序、公开媒体等途径，将学科类校外培训项目、培训内容、培训时长、收费标准、教师资质等信息提前向社会公开；全面使用教育部和市场监管总局统一制定的《中小学生校外培训服务合同（示范文本）》，严格履行合同义务，规范收费行为，不得以任何理由、任何方式提高或变相提高政府制定的培训收费标准，不得在培训费外另行收取其他费用。

四、执行时间
 本通知自2021年12月20日起执行。

五、其它事项

对面向普通高中学生的学科类校外培训收费的管理，参照执行。

 绍兴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绍兴市教育局

绍兴市市场监管局

2021年12月 日